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066号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透景生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透景生命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透景生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透景生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透景生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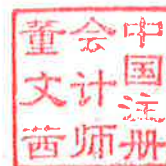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文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划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编制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号）核准，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449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50,701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07万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50,701万元已于2017年4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8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2018年募集资金期初金额	380,483,714.94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39,259,117.61
其中：透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65,893,098.3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3,366,019.30
支付手续费	2,809.29
利息收入净额	8,282,092.20
理财收益	4,189,589.04
2018年募集资金期末金额	253,693,469.2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透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在公司上市前将主要资金用于产品生产、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建设进度恢复正常，因项目基本完成后，仍需按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试生产并完成体系考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公司实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涉及的办事处地点较多，公司仍就各办事处的具体选址进行论证调研，并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可行性后予以实施。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已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根据《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港新城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张江支行”）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诊断”）负责实施。2017 年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 亿元对透景诊断进行增资，透景诊断在交行临港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2018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募集资金对透景诊断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透景诊断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961	活期	159,178,258.05
透景生命	农商银行张江支行	50131000602066931	活期	15,861,096.04
透景生命	农商银行张江支行	59931000608757911	定期存单	20,000,000.00
透景诊断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6133	活期	58,654,115.19
合计				253,693,469.28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16 日，透景诊断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5.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体外诊断产业化项目”中的“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研发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扩充产品线，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经济效益。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是通过提高产品市场覆盖度、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经济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418.9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期末尚未到期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签约方	账号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 保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结构性存款 31 天	2018.6.1- 2018.7.2	20,00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结构性存款 61 天	2018.7.6- 2018.9.5	20,000.0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96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结构性存款 90 天	2018.9.7- 2018.12.6	20,000.00	是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5.91			
合计					49,907.00	49,907.00	13,925.91	25,913.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截止报告期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形。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姜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1-12
Date of Birth: 1977-0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7701120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1120011



证书编号: 31 000000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12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Full Name: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te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te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文莉 (310000080380)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